

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盧昭宏
聯絡電話：02-87712879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09829169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97年7月1日以後申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表二檢討為「X所有項目均免檢討」者，是否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規定之建築物適用範圍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奉交下貴局98年8月6日北市都授建字第09863658700號函辦理。

二、查本署93年11月8日營署建管字第0932918294說明三略以：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對於依附表二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之規定，其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所有項目均免檢討者，如係屬變更使用為公共建築物時，應於核發變更使用執照另加註其無障礙設施及設備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56條（現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相關規定設置並限期改善，並請貴府專案列管確實督導其改善情形。」業有明文，請依前揭函示規定辦理。



限辦日期
98.9.04



120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2005/02/05
17:46:00
電子收文

裝

訂

束